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函

地址：52766彰化縣大城鄉東城村中平路185
號

承辦人：蔡如婕

電話：04-8942980#148

傳真：04-8947760

電子信箱：ntws55@ems.tacheng.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6日

發文字號：大鄉社字第10600065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6552A00_ATTCH4.pdf、0006552A00_ATTCH5.pdf、0006552A00_ATTCH6.pdf)

主旨：檢送新修訂「彰化縣大城鄉公墓暨納骨堂使用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八、二十一、二十七條條文公告、令及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各乙份，請 惠予張貼公告週知，請 查照。

說明：本案業經本鄉鄉民代表會第二十屆第十一次臨時大會及第二十屆第五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並依據本所106年6月13日大鄉社字第1060006271號令公布生效。

正本：各縣市政府、各縣鄉鎮市公所（含澎湖、金門、連江三縣）

副本：本所社會課



1060006552